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

选举: 选举十四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3 年 10 月 31 日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南苏丹共和国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标准交存本自愿许诺(见附件), 其中包括:

1. 对人权作出贡献并促进人权;
2. 作出自愿许诺和承诺,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 与理事会充分合作;
3. 在任期内接受定期普遍审查机制的审查。

南苏丹人民几十年斗争的愿望一直是争取自由和正义, 这符合大会该决议的各项原则。

铭记这些原则, 我国谨请你通过贵办公室向联合国交存这一自愿许诺。

常驻代表

大使

弗朗西斯·登(签名)



2013 年 10 月 31 日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南苏丹共和国竞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自愿许诺

支持南苏丹共和国竞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4-2016 年任期的自愿许诺立足于几个支柱：促成其于 2011 年 7 月 9 日独立的解放斗争事业；对《过渡宪法》所载并在《永久宪法》中得到体现的基本权利和公民自由的承诺；本国加入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与人权组织，包括条约机构、特别程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际和当地民间社会的合作。

解放斗争的各项原则

南苏丹人民的解放斗争，就其核心而言，是一场争取人的尊严的战斗，而人的尊严是人权的基础。在 1956 年独立时，苏丹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一个占主导地位的少数群体的身份之上的，该少数群体认为自己有专属种族、族裔、宗教和文化特征，并歧视该国不享有这一专属特征的绝大多数人民，并使其边缘化。因此，南苏丹人民的斗争的基本目标是结束歧视、边缘化和被排斥，促进自由和充分平等地获得权力、资源、服务、就业机会和社会经济发展。

南苏丹是世界上最年轻的国家，因此，仍处在阐明将如何在新的政治安排中体现这些原则的进程之中。南苏丹共和国对加入人权理事会的兴趣来自这一愿望：在鼓励其解放斗争的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为促进人权作出贡献，同时利用其成员资格，加强其国际人权知识，建设其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的能力。在这方面，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以及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民间社会成员的合作将特别有益。

对普遍人权的承诺

虽然南苏丹共和国尚待建立有关国际人权方面的知识库和实现这些权利的工具，但鉴于其解放斗争的历史和源于这一历史的各项政策目标，本国对联合国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标准的承诺不容怀疑，这些标准包括：(a) 对人权作出贡献并促进人权；(b) 作出自愿许诺和承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与理事会充分合作；(c) 在任期内接受定期普遍审查机制的审查。

南苏丹共和国打算追求这些目标和标准的认真程度，从《过渡宪法》条款中就明显可见，《过渡宪法》是目前正在制定的《永久宪法》的灵感来源之一。

《宪法》的大多数相关条款体现在其序言和权利法典之中。

序言部分提到“我们南苏丹追求正义、自由、平等和尊严的长期英勇斗争”。序言部分还提到本国“决心为建立一个基于正义、平等、尊重人权和法治的统一、和平和繁荣的社会奠定基础”。此外，序言部分表示，承诺“建立一个权力下放的民主的、多党治理制度，其中权力应和平交接，并承诺维护人的尊严以及男子和妇女同等权利和义务的价值观”。

《宪法》第一部分界定了南苏丹与其领土，其中指出，南苏丹是“一个多族裔、多文化、多语言、多宗教和多种族的实体，此类多样性在本国和平共存”。它进一步规定，“南苏丹是建立在正义、平等、尊重人的尊严以及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的”。

《宪法》第二部分包括民法法典，全面阐述了基本权利和公民自由。它指出，《宪法》是“南苏丹人民之间以及他们与其各级政府之间的盟约，是对尊重和促进《宪法》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它是社会正义、平等和民主的基石”。它进一步规定，“南苏丹共和国批准或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盟约和文书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将是该法典的一个组成部分”。该法典本身“应得到最高法院和其他主管法院的捍卫，受到人权委员会的监测”。

该法典详细规定了这些基本原则所产生的一系列广泛的权利，包括政治和公民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特别重视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规定的自由包括：免受酷刑的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代表权自由；信仰自由；言论和媒体自由；行动和居所自由；以及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联的许多其他自由，表明了对待人权问题的一种全面方法。

由于激励解放斗争的各项原则的特殊性，人权的目标、目的和标准遍布南苏丹治理制度的规范性框架中，即使此时此刻要充分实现这些权利，需要有大得多的能力，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

加入国际人权文书

南苏丹内阁会议已加入一揽子条约，并将其提交国民议会供通过。其中包括下列条约：

- 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1981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 1969 年《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
-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
-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南苏丹迄今加入的文书的有限清单表明本共和国很年轻以及满足加入条约要求的能力情况，而不表明缺乏遵守国际标准的意愿。

除了正式通过国际文书之外，本国政府采取的政策、体制安排和政府表明了南苏丹共和国对促进国际人权规范的承诺。在南苏丹对保护人权特别重要的是全国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在保护个人权利方面非常积极，一直大胆发言。

根据南苏丹共和国《过渡宪法》，为妇女预留 25% 的公共职位。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表示，在起草《永久宪法》时，这一比例已增至 30%。这反映出南苏丹人民的解放斗争的动力之一是反对侵犯妇女权利行为和剥夺妇女代表权行为。

南苏丹共和国还致力于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以及加强他们在国家发展中可发挥的作用。残疾人应当充分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南苏丹共和国承诺，向其所有公民提供机会，无论他们作为个人所面临的挑战如何。公民身份是享受所有宪法权利和不受歧视地履行职责的基础。

南苏丹共和国，通过其全国人权委员会和教育部制订了一项教育政策，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纳入其教学大纲。这将确保年轻一代充分了解人权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性的重要手段。

结束部分

南苏丹共和国承认，它正面临着各种挑战，特别是在保护平民领域，这些挑战是持续了半个世纪的大部分时间的长期内战遗留的产物的一部分。社会的军事化和小武器的扩散，往往鼓励迅速诉诸暴力，将其作为解决争端的一种手段。这使得保护平民成为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为此，正在开展对安全部门，包括对军队和警察的改革。根据这一目标，南苏丹必须加强其军事和文职司法系统。

如果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南苏丹希望从其合作伙伴和联合国机构的经验中获益，进一步缩小本国的愿望与业绩之间的差距，并以其特别的经验对理事会的审议工作作出贡献。
